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3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洪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安装视频监控项目 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洪湖市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洪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安装视频监控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洪湖市螺山段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敏感点位安装太阳能视频监控摄像头6套。摄像头安装地点在干堤外侧靠近堤肩堤坡处，对应桩号为：509+000、509+300、509+500、509+700、509+900、510+100。采取地面开挖架杆施工方式，基坑开挖长、宽、深：400\*400\*800\*m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洪湖市自来水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国桥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主任工程师胡兴仿、螺山管理段段长李维民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

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

